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明德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大朝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16,4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根据市场行情决定其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为零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的银行承兑业务、2500.00 万元整的完全现金保证业务、2500.00 万元的贴现业务（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

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两个职位任一人可以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授权范围：

1、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3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3、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完全现金保证合同；

4、代表公司与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贴现业务。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一期授权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序号	姓名	职务	应发薪酬(单位:万元)
1	王大朝	董事长、总经理	24.12
2	章伟娟	职工代表董事	10.02
3	张君燕	职工代表监事	6.67
4	王黎华	职工代表监事(原)	6.80
5	汪海洪	董事	1.50
6	沈丽萍	董事	0.00
7	张钢	董事	0.00
8	谢列峰	董事	0.00
9	张晓新	董事	0.00
10	董雪丰	监事会主席	0.00
11	董岚	监事	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1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奕枫、张榆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

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